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首次支付预留授予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期为 80,360 股，公司总股本按 2014,726,474 股变更为 201,176,164 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具体股本情况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5616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以上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5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和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920	-70,560	80,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095,804	0	201,095,804
股份合计	201,246,724	-70,560	201,176,16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为充分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对象对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发生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授予协议的信息披露义务，除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瑞松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网告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个人和组织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议案》,同意对公司现有股份总额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逐项论证。

4.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至本次授予权益登记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授予条件,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规定。

中小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进行问询,问询的语音信息、音频、图片不在限售公司之间及信息披露、特定对象披露的情形,经董事会确定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特定对象授予日(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4.13 元/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人数为16,880股,合计\$8,155.15元(币种为港币)。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及回购价格为13,900股,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24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相关股份是否合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债权人情况

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至今公告期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 22 种因激励对象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8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

等 15 人因减持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 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说明: 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参加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因此合并计算后总人数为 28 人)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宏、王娜等 2 人, 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780 股, 公司将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剩余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965,000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612,286	-32,780	525,579,5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601,014	0	75,601,014

股份合计	601,213.300	-32,780	601,180,520
------	-------------	---------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第3.6条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和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关联方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关联方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无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回购预案》及《回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作为发行《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会秘书刘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组织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728,305	99.8950	562,842	0.0914	83,250	0.013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众律师事务所

四、备查文件目录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确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启动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确定股价:(1)回购公司股票;(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确定股价;(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票股价;(5)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05 元。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达到触发股票价格波动预警条件。2021 年 12 月 21 日为触发日。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及预警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外临时披露相关程序(如需)后实施, 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梁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梁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

第九届董事任期已于2021年11月15日满三年。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未完成,为保障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加紧工作进程,尽快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梁煜先生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根据法律和健康发展发挥了

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梁彤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应对措施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其中披露《华夏幸福重组计划》已获得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全体决议通过。目前公司在与各家

根据《公平贸易法》规定，凡已达成贸易意向但未及时履行义务，损害公平贸易市场秩序，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由公平贸易委员会依法予以处罚。目前，公平贸易委员会正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专家的指导下，正在推进《华夏得盛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

公司将坚持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得盛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